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系统信息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系统信息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睿畅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705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4182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中睿畅达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6月0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大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